

附件1

陕西省2023第二批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

序号	市 县	合计	省级财政 分县规模	计划带动就业 人口规模	计划发放劳务 报酬不低于	主要任务
		(万元)	(万元)	(人)	(万元)	
合计		2000	2000	433	556	
宝鸡市		260	260	68	77	组织一批实施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，全力组织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，稳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
1	岐山县	260	260	68	77	
咸阳市		280	280	30	87	组织一批实施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，全力组织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，稳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
2	彬州市	280	280	30	87	
渭南市		405	405	68	107	组织一批实施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，全力组织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，稳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
3	华州区	275	275	38	72	
4	澄城县	130	130	30	35	
延安市		392	392	85	110	
5	黄龙县	240	240	55	72	组织一批实施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，全力组织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，稳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
6	宜川县	152	152	30	38	
榆林市		255	255	80	65	组织一批实施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，全力组织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，稳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
7	横山区	255	255	80	65	
汉中市		258	258	42	65	组织一批实施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，全力组织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，稳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
8	佛坪县	258	258	42	65	
安康市		150	150	60	45	组织一批实施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，全力组织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，稳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
9	白河县	150	150	60	45	